**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即分析等價、等殖成交系統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其交易資訊（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當日沖銷百分比等）：  一、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  二、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  三、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  四、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  五、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  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當日週轉率過高，且符合其所屬產業類別股價淨值比偏高、任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或任一投資人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等三種情形之一者。  七、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券資比明顯放大者。  八、臺灣存託憑證最後成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最後成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  九、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  十、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  十一、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異常者。  十二、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  十三、最近一段期間之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  十四、其他交易情形異常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者。  有價證券當日無前項計算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最後成交價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所決定之參考價格替代。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全體、同類股有價證券及成交量之規定。  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與外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第一項各款標準。  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期間累計漲跌百分比差幅之計算，準用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其除外情形，本中心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每日於交易時間結束後，即分析等價、等殖成交系統有價證券之交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告其交易資訊（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等）：  一、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  二、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  三、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常放大者。  四、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  五、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  六、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當日週轉率過高，且符合其所屬產業類別股價淨值比偏高、任一證券商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或任一投資人當日成交買進或賣出金額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金額比率過高等三種情形之一者。  七、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最後成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且券資比明顯放大者。  八、臺灣存託憑證最後成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最後成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  九、當日及最近數日之日平均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明顯放大者。  十、最近一段期間之累積週轉率明顯過高者。  十一、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異常者。  十二、最近一段期間之借券賣出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  十三、其他交易情形異常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者。  有價證券當日無前項計算異常標準所使用之最後成交價者，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七條所決定之參考價格替代。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全體、同類股有價證券及成交量之規定。  政府公債、一般公司債與外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第一項各款標準。  有價證券升降幅度計算公式含有以標的證券或標的指數等計算因素者，期間累計漲跌百分比差幅之計算，準用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其除外情形，本中心另訂之。 | 一、為將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異常變動情形納入規範，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爰修正第1項本文及增訂第13款「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成交量占總成交量比率明顯過高者」之規定。  二、配合第4條第1項增訂第13款，原第13款款次調整為第14款。 |
| 第六條  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  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  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  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  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第一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  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九十分鐘撮合一次）。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有價證券因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或連續五個營業日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並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其在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曾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者，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調整為次一營業日起十二個營業日。  有價證券經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而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中心依上開第六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經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本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其他認有必要時，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並議定處置期間：  一、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處置措施，必要時得依下列項目彈性調整：  （一）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二）投資人委託買賣該異常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三）處置期間。  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於前述之買進或賣出申報金額減至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  三、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給付結算基金。  四、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信用交易了結，不在此限。  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六、其他之處置。  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並議定處置期間。  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得不納入本條第一項之計算發布處置基數。  有價證券達本要點發布處置者，發行公司對該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之處置原因，得提出最近期相關財務業務具體資料申議，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終止或調整處置措施。  證券經紀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於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轉（交）換公司債之標的證券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處置者，本中心得併同對該轉（交）換公司債採行處置措施。  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有價證券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  一、連續三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布交易資訊者。  二、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本中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發布交易資訊者。  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依前項標準發布處置者，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  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五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十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四十五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數量單筆達十交易單位或多筆累積達三十交易單位以上時，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至於當日達上開數量後之委託亦應於委辦時向其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曾依第一項規定發布處置者，其當日再次依第一項標準發布處置，本中心於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同時採行下列之措施：  一、對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約每二十分鐘撮合一次，但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約每二十五分鐘撮合一次、分盤方式交易有價證券約每六十分鐘撮合一次、管理股票約每九十分鐘撮合一次）。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所有投資人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信用交易部分，則收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部分，則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前開期間對於每日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投資人，應就其當日已委託之買賣，向該投資人收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有價證券經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布處置，而其處置原因含有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情事，或於處置期間再經本中心依上開第六款發布交易資訊者，或經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並分析有異常情事者，或本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並嚴重影響市場給付結算安全之虞時，或其他認有必要時，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並議定處置期間：  一、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處置措施，必要時得依下列項目彈性調整：  （一）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時間。  （二）投資人委託買賣該異常有價證券時預收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三）處置期間。  二、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總公司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每一分支機構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信用交易了結或違約專戶、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或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不含帳號編碼前三碼為「九二九」帳戶）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八千萬元之發行公司股票於前述之買進或賣出申報金額減至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視該有價證券交易狀況、市值或發行公司資本額調整各證券商總分公司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  三、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給付結算基金。  四、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信用交易了結，不在此限。  五、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  六、其他之處置。  前項第二款之處置措施，亦得由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並議定處置期間。  有價證券之交易經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行處置措施，於處置措施執行前與處置期間所發布之交易資訊日數，得不納入本條第一項之計算基數。  有價證券達本要點發布處置者，發行公司對該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之處置原因，得提出最近期相關財務業務具體資料申議，經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得終止或調整處置措施。  證券經紀商之綜合交易帳戶於第二至第四項處置期間委託買賣該有價證券，適用各該處置規定，並由證券商向各代表人（受任人）就項下委託人達標準者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買進價金或賣出證券。  轉（交）換公司債之標的證券經本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處置者，本中心得併同對該轉（交）換公司債採行處置措施。  有價證券交易單位低於一千單位（股、受益權單位、存託憑證單位等）者，其成交（委託）量交易單位數據標準，準用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 | 一、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並強化當沖交易市場秩序，於有價證券交易價量連續異常達處置標準之計算發布處置基數期間，如該期間曾達當沖異常標準者，處置期間自10個營業日延長為12個營業日，爰新增第4項。原第4至10項，依次調整為第5至11項。  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達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訂標準，經分析有異常情事者，必要時得召開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行處置措施，爰修正第5項規定。  三、配合本條新增第4項，第7項酌作文字調整。  四、配合本條新增第4項，爰修正第9項部分文字。 |